

December

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

© 關於智慧財產權

© 圖書篇 © 期刊篇

© 視聽資料篇 © 網路篇



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

網路篇

解釋名詞

重製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之定義：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註1)

暫時性重製

(一)著作權法所稱的「重製」，簡單的說就是把著作拿來重複製作而重現著作內容，不管重製的結果是永久的，或者是暫時的，都是重製。

(二)我們使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來看影片、聽音樂、閱讀文章的時候，這些影片、音樂、文字影像都是先重製儲存在電腦或影音光碟機內部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M)裡面，再展示在螢幕上。同樣的，網路上傳送的影片、音樂、文字等種種資訊，也是透過RAM，達成傳送的效果。

(三)所有儲存在RAM裡面的資訊，會因為關機電流中斷而消失，換句話說在開機的時候，處在重製的狀態，關機的同時這些資訊就消失了，這種情形就是一種暫時性重製的現象。(註2)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公開傳輸」之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註3)

電腦網路使用行為與著作權相關規定之說明(註4)

行為方式		行為性質	著作權	法條
01	上載 (uploa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2	下載 (download) 屬著作權之資訊 (註)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3	轉貼 (repost)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4	傳送 (forward) 屬著作權之資訊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5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硬碟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6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磁碟片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7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光碟片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8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唯讀記憶體 (ROM)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09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唯讀光碟片 (CD-ROM)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0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可寫一次 讀多次光碟 (WORM)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1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可多次讀 寫光碟片 (MO)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2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存放於隨機存取 記憶體 (RAM)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3	傳輸商業軟體或套裝軟體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4	在著作財產權人許可使用期間外，不註冊 或不付費傳輸共享軟體 (Shareware)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5	不依著作財產權人限制利用之條件傳輸 免費軟體 (freeware)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16	將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檔案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編輯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8 條
17	將 B B S 上屬著作性質之資訊製作精華區	重製	重製權	著作權法第 22 條
		編輯	編輯權	著作權法第 28 條

	改作	改作權	著作權法第 28 條
	標示作者	姓名標示權	著作權法第 16 條
	更改文字	同一性保持權	著作權法第 17 條

(註) 下載：指下列行為：

- 1、打包離線閱讀
- 2、直接列印
- 3、將軟體抓來使用
- 4、將他人傳送之電子信件從Hell Server上傳回自己之電腦

問與答

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FTP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註5）

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一)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

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二) 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註6）

資料出處

註1：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著作權法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93.asp

註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民國92年宣傳說明資料)

註3：同1

註4：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網路著作權相關問題 (民國91年宣傳說明資料)

註5：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 (民國91年宣傳說明資料)

註6：同上

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

視聽資料篇

解釋名詞

視聽著作

視聽著作係指將思想或感情以連續影像表現之著作。包括電影、錄影帶、MTV、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之影像。(註1)

公開播送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之定義：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註2)

公開上映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公開上映」之定義：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註3)

公開傳輸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公開傳輸」之定義：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註4)

重製

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重製」之定義：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註5)

問與答

徵求同意所錄音（影）資料保存在圖書館，圖書館是否可供內部同仁使用及對外非營利公開放映？

所錄之資料能否供內部同仁使用及對外為非營利公開上映，應視其徵得同意及取得授權之範圍如何而定。如著作財產權人僅同意所錄資料保存在圖書館別無其他授權者，則因圖書館之資料係供人借閱的，可認著作財產權人亦同時同意所錄資料可供人使用，此時圖書館內部同仁自可使用。另如有合於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著作財產權之限制情形規定者，始得對外非營利公開上映，否則即不得對外為非營利公開上映。(註6)

是否所有視聽資料（CD、VCD、DVD、錄影帶等）之購買均得向廠商索取公開播放證明？

按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視聽著作」，應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因此，VCD、DVD、錄影帶，屬上述著作權法所定「視聽著作」殆無疑義。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明定「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及第二十五條明定「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利用人利用著作之行為如屬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視聽著作，且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者，上述行為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因此於購買VCD或錄影帶時，自應注意有無公開播送或公開上映之授權證明。上述所指「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定義，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規定。又查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錄音著作」，應包括任何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聲

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但附隨於視聽著作之聲音不屬之。CD若屬上述「錄音著作」，則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之規定」，若利用人利用錄音著作之行為，屬公開播送該錄音著作，且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者，上述行為自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至「公開上映」權則非CD錄音著作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因此購買CD時，自應注意有無公開播送之授權證明。如屬個人使用，無關公開播送者，得不必向購買廠商索取授權。(註7)

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涉及公開上映之行為，惟其行為若符合又前述三要件之意義，再予說明如下：

(一)「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二)「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三)「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之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註8)

資料出處

註1：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著作權法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93.asp

註2：同上

註3：同上

註4：同上

註5：同上

註6：著作權書房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

註7：同上

註8：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 (民國91年宣傳說明資料)

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 期刊篇

圖書館可否掃描期刊內容，建立資料庫提供讀者查閱？(註1)

(一) 把期刊裡享有著作權的文章、圖片掃描存檔進入電腦是重製的行為，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都應該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圖書館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之後，即可將報紙及期刊掃描做成資料庫，提供讀者查閱。

(二) 著作權法規定碩士或博士論文、刊載在期刊中的學術論文，以及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這三類作品所附的摘要，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可以重製。因此，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則只能將上述論文或研究報告所附的摘要，掃描進電腦做成資料庫，提供讀者檢索或查閱。

國家圖書館將其館藏的著作數位化後，提供遠距傳輸服務，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法？(註2)

(一) 圖書館將館藏書籍數位化，係重製之行為；數位化後再將其上載於網路，提供遠距傳輸服務，則係公開傳輸的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外，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需負法律責任。

(二) 圖書館欲將其館藏的著作數位化，首先要確認哪些著作已進入公共領域？哪些著作還享有著作權，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對於公共財產的著作，可以數位化後提供遠距傳輸服務，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對於享有著作權的著作，可以依照合理使用的規定，以數位化的方

式重製其所附的摘要，做成資料庫提供讀者檢索或查閱。但是，如果要在摘要以外的範圍，將著作掃描進電腦，做成資料庫，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的授權。如果還要把做好的資料庫放在網路上提供遠距傳輸服務的話，就必須另外取得公開傳輸權的授權，才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侵權糾紛。

圖書館將網路期刊複製一份存於館內主機上供讀者使用並保存，應該如何避免侵犯原著作人之著作權？(註3)

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足見重製權為著作人有形利用其著作財產權之首要權利。今圖書館將網路期刊拷貝一份儲存於主機上以供讀者檢索，除非該館可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方可主張阻卻違法：

1.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即有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合理使用（Fair Use）」之要件時才能重製之，另復依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雖允許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因備用存檔所需而可重製其程式，但備份須限自己使用，易言之，館方僅得將正版供給讀者檢索或借閱。本此，各館將網路期刊重製仍以經過合法授權程序為宜。

圖書館擬將蒐藏紙本期刊掃描，改以光碟型式儲存；即欲將紙本資料轉為電子化資訊，如何避免違法？(註4)

圖書資料型態由紙本掃描成光碟，涉及文字、影像、圖形、畫面及電腦軟體等多層面著作權保護問題，其可能是對語文著作、編輯著作、視聽著作、美術著作、攝影著作或其他有關著作進行文件掃描（document scanners），且光碟產品包羅萬象，其各型資料軟體（software

engines) 與應用 (applications) 牽連廣泛的利用關係諸多法律問題。圖書館數位化過程假使未經原著作權人的同意，也可能有違法的風險。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授權、再授權可能是傳統圖書館轉型為數位化圖書館 (Digital Library) 時，於資料處理上必須補辦的手續。

資料出處

註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書房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_38.asp

註2：同上

註3：佛教圖書館館訊 第十五期 無圍牆時代的遊戲規則 廖又生 <http://www.gaya.org.tw/journal/m15/15-liborg.htm>

註4：同上

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

圖書篇

提到智慧財產權，相信很多人跟我一樣也是一知半解，關係法律的問題就是複雜難懂，想清楚的知道法律規範如何，但一碰法律條文就氣餒。不過，逃避也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惟有直接面對，針對問題對症下藥才是上上策。這個單元主要的談的是圖書館在典藏與提供圖書給讀者間，那一些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問題，圖書館該如何面對？身為讀者的您，也要知道什麼該做與什麼不該做才不會犯法。

圖書館可否提供影印服務？(註1)

著作權法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日修正時，首次將圖書館的角色放入著作權法中，舊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之要求，供個人之研究，影印已發行著作之一部分或揭載於期刊之整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
- 三、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重製，以該著作絕版或無法購得者為限。」

因此，圖書館可提供影印服務，若屬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因保存資料或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亦得重製著作物。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之修正，將原條文移至第四十八條，更進一步放寬圖書館在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之範圍，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為限。而民國八十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修訂（即現行著作權法），因已公開發表研討會之論文集，發行量少，流通度低，而為研究發展應用上資料參考之所需，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d)項立法例，得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影印論文集單篇著作之全部，更進一步加強圖書館資訊提供之能力。

同時，為利於大眾利用著作之摘要達到查詢之目的，參照英國著作權法第六十條立法例，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圖書館可否將圖書影印一份留存？

若屬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因保存資料或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亦得重製著作物。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之修正，將原條文移至第四十八條，更進一步放寬圖書館在保存資料得重製著作物之範圍，不以絕版或無法購得之著作為限。而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修訂（即現行著作權法），因已公開發表研討會之論文集，發行量少，流通度低，而為研究發展應用上資料參考之所需，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d)項立法例，得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影印論文集單篇著作之全部，更進一步加強圖書館資訊提供之能力。(註2)

符合合理使用規定的「暫時性重製」情形(註3)

-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為了立法和行政的目的，在合理範圍重製著作當作內部參考資料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二)為了進行司法訴訟程序而重製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三)各級學校及學校裡的老師，為了教書，在合理範圍重製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四)編製教科書或附屬之教學用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改作或編輯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五)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例如空中大學，在播送教學節目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六)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部分著作或期刊中單篇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七)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教育機構或圖書館重製論文或研究報告等著作的摘要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八)新聞機構做時事報導時，在報導的必要範圍內利用過程中所接觸的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九)在合理範圍內，重製或公開播送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發表的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基於私人或家庭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自己的機器重製他人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一)為了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者其他正當的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引用著作，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二)用錄音、電腦各種方法重製著作，以提供視覺障礙人和聽覺障礙人使用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三)中央機關、地方機關、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各類考試而重製著作作為試題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四)舉辦不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任何費用，也不支付表演人任何報酬的活動，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 (十五)廣播電台或電視電台被授權播送節目，為了播送的需要，用自己的設備錄音或錄影時所

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十六)舉辦美術展覽或攝影展覽製作說明書而重製展出的著作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十七)重製公共場所或建築物的外牆長期展示的美術或建築著作，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十八)報紙、雜誌轉載其他報刊雜誌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的論述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十九)重製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中的公開陳述，以及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的公開陳述時，所發生的暫時性重製行為。

(二十)其他合理使用的情形，例如：基於諷刺漫畫、諷刺文章的目的所做的暫時性重製行為；為了重建、改建或修建房屋，使用建築物的圖片，所做的暫時性重製行為等。

資料出處

註1：葉乃璋 & 賴文智，「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在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相關網路資源，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http://www.is-law.com/專文發表/IPR/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htm>

註2：同上

註3：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民92

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 關於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問題涉及廣泛，而且關係到日常生活與工作，每個人或多或少都應該有所瞭解，也可避免不小心觸法而不知。本月的主題報導主要以智慧財產權與圖書館的相關議題做說明，採問答的方式呈現，如果有未盡詳細之處，您可直接利用口頭、電話，於智慧局服務中心有專人隨時解答，或網路查詢方式，到智慧財產局的網站，網址為<http://www.tipo.gov.tw>。

1. 智慧財產局能為大家做什麼？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負責掌管的業務相當廣泛，概括以下：(註1)

- (一) 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政策、法規、制度之研究、擬訂及執行事項。
- (二)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異議、舉發、撤銷、消滅及專利權之管理事項。
- (三) 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事項。
- (四) 製版權登記、撤銷、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與監督、出口視聽著作及代工雷射唱片著作權文件之核驗事項。
- (五)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六) 智慧財產權觀念之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調解、鑑定及協助取締事項。
- (七) 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公共閱覽、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事項。
- (八) 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事項。

2. 智慧財產權為何？

國家以立法方式保護這些人類精神智慧產物賦與創作人得專屬享有之權利，就稱「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包括商標專用權、專利權及著作權。(註2)

3. 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最終目的？

智慧財產權立法最終的目的，在於提昇人類經濟、文化及科技的創新與持續發展，至於賦與創作或發明人「智慧財產權」的權利並給與保護，其實是達到此一最終目的的手段或方法。註3

4. 相關網址

- 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 b.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專利 http://www.tipo.gov.tw/patent/patent_main.asp
- c.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商標 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main.asp
- d.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main.asp
- e.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http://www.wipo.org/>
- f. 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http://www.mcat.org.tw/html/index.html>
- g. 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http://www.must.org.tw/index.asp>
- h.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http://www.arco.org.tw/>
- i.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視聽著作仲介協會 <http://www.amco.org.tw/>
- j. 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 <http://www.rpat.org.tw/>
- k.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http://www.tmcs.org.tw/>

資料出處

註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業務職掌 http://www.tipo.gov.tw/service/about/about_us/about_us_work.asp

註2：認識智財權:生活一點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台北市 民93 p9

註3：認識智財權:生活一點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台北市 民93 p11

慈濟技術學院圖書館 | 主題頁